

兴县第十七届人大六次会议 第109号建议的答复

贺喜连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提升蔡家会镇狮子洼村葫芦节的建议》收悉。建议中关于丰富活动形式、加强宣传推广、完善配套设施等内容，对于推动我县乡村特色产业发展、促进农文旅深度融合具有重要参考价值。我局高度重视，经认真研究，结合部门职责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推动产业深度融合，丰富节庆内涵。我局将支持狮子洼村在葫芦节期间，不仅展示葫芦工艺品，更注重展示葫芦的种植、加工全过程。指导设立“葫芦产业链体验区”，从特色品种展示、模具使用讲解到雕刻、绘画等深加工环节，让游客亲身感受从“一个葫芦”到“一件艺术品”的转变，提升产品附加值和文化吸引力。同时，将葫芦节与农耕文化、采摘体验相结合，策划互动性强的农事活动，并组织本镇及周边区域的杂粮、水果等特色农产品在节会期间进行展销，实现“一节带多品”。

二、依托农业品牌资源，强化宣传推广。我局将把葫芦节纳入“兴县精品农业旅游线路”进行整体包装和推广。利

用“兴县融媒体”等官方平台，发布葫芦节预告和攻略，并与已具知名度的“兴县杂粮”品牌联动宣传，形成品牌集聚效应。在宣传内容上，重点突出狮子洼村葫芦的独特品种、绿色种植工艺和手工艺传承，讲述葫芦产业带动村民增收的“乡村故事”。

三、衔接乡村建设项目，完善基础配套。我局将在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、美丽乡村建设等项目时，对葫芦节活动区域及周边的环境整治、道路硬化等需求予以优先支持。同时，支持村集体利用集体建设用地，建设用于节庆的生态停车场、农产品展销区等农业产业配套设施，营造整洁、优美、有序的节庆环境，全面提升游客体验。

感谢您对狮子洼村葫芦产业和乡村发展提出的宝贵建议！下一步，我局将积极履行职能，从产业培育、品牌塑造和基础配套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。

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，如有意见，敬请反馈。

负责人：

承办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（此件予以公开）

兴县农业农村局

2024年9月15日